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2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正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之 3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其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 千元至 5 千元不等，販賣數量甚微、次數也少，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聲請人之犯行，縱科以最低刑度無期徒刑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，仍猶嫌過重；且聲請人犯罪情狀，亦應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，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為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以使聲請人獲得合理公平之裁判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

四、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

年度訴字第 3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關於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，撤銷原判決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，並自為量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，聲請人不服，復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， 再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所犯 3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、量，雖無法與大盤毒梟相比，然其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前科，竟進而為情節更加嚴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且次數達 3 次，可見其法敵對意識層升之情。況聲請人之 3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既業經分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（遞）減輕其刑，已足對其犯罪情節之應罰性為適當之評價，無從認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自無再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酌減其刑之餘地等為由，撤銷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並自為量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。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8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五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爭執系爭判決就其案件量刑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